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8年12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8年12月10日15:00至2018年12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太原市新兰路51号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长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89,398,0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31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9,360,0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29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1,493,5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29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1,455,5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27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60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5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55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2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66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2%；反对 32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61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1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66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2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61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1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60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5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55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2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60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5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455,5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2%; 反对 3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360,0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5%; 反对 3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455,5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2%; 反对 3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 (上海) 事务所陈昱申、刘子凡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;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 (上海) 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